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关于市中区白马镇2025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
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白马镇：

你镇《关于市中区白马镇2025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白府〔2025〕13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精华村3组、4组、7组、11组，磨池河村3组、5组、6组、9组，车架山村11组、12组，红光村8组、9组，松柏村1组，凤凰村8组、10组，朝阳村2组，流村村3组，开化村6组、8组，乐加村3组共计0.5465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0275公顷，林地0.2896公顷，园地0.2294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白马镇2025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

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白马镇 2025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
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5 日

附件

市中区白马镇 2025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(社区)	组(社)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草地	其他	
1	精华村	3 组	0.042	0.042	0.0206	0.0094	0.012			
2	精华村	4 组	0.021	0.021		0.0031	0.0179			
3	精华村	7 组	0.012	0.012		0.012				
4	精华村	11 组	0.021	0.021			0.021			
5	磨池河村	3 组	0.021	0.021			0.021			
6	磨池河村	5 组	0.0205	0.0205		0.0205				
7	磨池河村	6 组	0.021	0.021		0.0025	0.0185			
8	磨池河村	9 组	0.021	0.021		0.0016	0.0194			
9	车架山村	11 组	0.021	0.021		0.021				
10	车架山村	12 组	0.01	0.01			0.01			
11	红光村	8 组	0.012	0.012		0.0116	0.0004			
12	红光村	9 组	0.084	0.084		0.0802	0.0038			
13	松柏村	1 组	0.028	0.028		0.025	0.003			
14	凤凰村	8 组	0.021	0.021		0.0011	0.0199			
15	凤凰村	10 组	0.021	0.021		0.021				
16	朝阳村	2 组	0.016	0.016		0.0124	0.0036			
17	流村村	3 组	0.021	0.021		0.0016	0.0194			
18	开化村	6 组	0.056	0.056	0.0069	0.0006	0.0485			
19	开化村	8 组	0.049	0.049		0.049				
20	乐加村	3 组	0.028	0.028		0.017	0.011			
合计			0.5465	0.5465	0.0275	0.2896	0.2294		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—